

01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台聲字第862號

03 聲 請 人

04 即被上訴人 必翔電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5 法定代理人 伍俊璋

06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即上訴人姚朝欽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事
07 件（本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852號、113年度台上字第896號），
08 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9 主 文

10 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共為新臺幣五萬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8 日

12 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

13 審判長法官 林 金 吾

14 法官 陳 靜 芬

15 法官 蔡 孟 珊

16 法官 藍 雅 清

17 法官 高 榮 宏

1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9 書 記 官 林 沛 侯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